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独立董事年报编制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我们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喻建良先生、杨平波女士和戴晓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喻建良，男，196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曾任中南大学矿产普查与勘探专业助教、讲师，湖南省金环进出口公司出口部经理，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机电矿产部经理，西澳矿业公司新疆华澳矿业合作勘探部办公室主任，湖南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12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杨平波，女，1966年4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硕士、教授。曾任湖南商业专科学校助教、湖南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商学院会计学院教授。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3、戴晓凤，女，1960年8月出生，汉族，民盟盟员，博士、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助教、讲师、副教授，证券投资教研室主任。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此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具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因素。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喻建良	9	9	6	0	0	否	3
杨平波	9	9	6	0	0	否	3
戴晓凤	9	9	6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参谋作用。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中，经慎重考虑，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二) 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在涉及公司薪酬考核、高管提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时，均召开了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高管提名与任命、对外投资及日常运营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科学决策，切实履行了职责。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向我们提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决议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就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方向予以探讨。在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的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上，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了审计计划和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给予了有力支持。

另一方面，我们也多次与高管层就公司战略规划、成本控制、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了交流，并实地考察了进出口公司。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6 年，公司发生了多项关联交易：1、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原材料、购买产品商品、销售产品商品等；2、公司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省林业科学院和长沙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共同投资设立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3、全资子公司金健面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公开透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年度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2016 年，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子清先生、李启盛先生、张小威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张思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马先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利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 年 4 月，聘任陈绍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金健米业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其中对预亏的主要原因做了说明。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亏公告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发布业绩预告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公司本年度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我们积极协调和推动公司及股东各项承诺的履行，并持续关注该项工作进展情况。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补充公告的情况，也没有被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2016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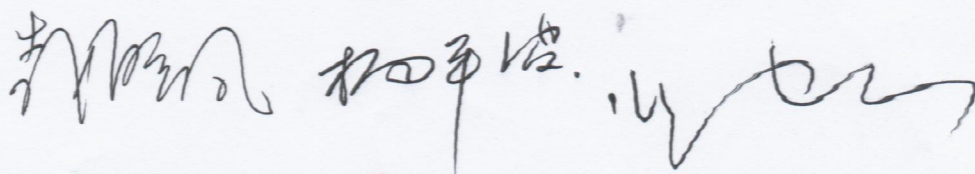
规则》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认真负责，尽职尽责，确保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效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是委员会的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职，确保了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高管提名、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车间技改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3月23日